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程稀

高櫻芬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程稀、高櫻芬共同犯竊盜罪，均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游程稀、高櫻芬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，造成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上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調院偵字卷第7、9頁），及被告游程稀高中肄業、從事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被告高櫻芬自述高中畢業，擔任家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偵20737號卷第9、13頁），及其等素行、犯罪動機、分工

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2人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其等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然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願意分別給付告訴人新臺幣3萬元，難認保有犯罪所得，倘予沒收追徵，已屬過苛，且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，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5號

06 被 告 游程稀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高櫻芬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段00號0樓

1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4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**犯罪事實**

16 一、游程稀、高櫻芬於民國113年4月20日下午5時15分許，在新
17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寶雅○○○○店內，共同意圖
1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乘店員未及注意
19 之際，由高櫻芬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KINYO七合一行動電源2
20 個，再由游程稀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PHILIPS萬用十合一
21 行動電源1個（總價值共新臺幣5,350元），將前揭商品包裝拆
22 封後放入所攜提袋內得手，並將該等包裝空盒棄置於貨架原
23 處，未經結帳旋即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
24 去。嗣經店員簡信慧察覺商品短少，調閱監視錄影器後報警
25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訴由新北市政府
27 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9 **一、證據：**

30 （一）被告游程稀、高櫻芬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31 （二）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01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33張、遭竊之同款商品圖片2張；

02 (四)遭竊商品標籤影本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03 二、核被告游程稀、高櫻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04 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05 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至未據扣案之行動電源3個，均屬
06 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2人業與告訴人寶雅公司達成和
07 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此有和解書2份在卷可稽，是建
08 請給予被告2人適當之刑，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
09 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4 檢 察 官 林黛利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7 書 記 官 陳韻竹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